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浙经信高新便函〔2026〕81号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年度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（国科发政〔2017〕115号）、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》（国科火字〔2022〕67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企业函〔2026〕160号）有关要求，决定开展2026年度全省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（宁波自行组织开展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价条件

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在浙江省内（不含宁波）注册的居民企业；
- 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，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，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；
-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、限制和淘汰类；

(四)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、科研严重失信行为，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

(五)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，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。

符合以上第(一)~(四)项条件的企业，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，可直接确认符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：

(一) 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；

(二) 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；

(三)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；

(四) 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。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》(工信部企业〔2026〕2号)，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以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。

二、评价时间及程序

全省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采用“企业自主评价、设区市审核确认、省级公示入库”的工作流程。

(一) 企业参评

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自愿原则于 8 月 31 日前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 (<https://zjtx.miit.gov.cn/>)“科技型中小企

业”评价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评价系统”），注册并填报企业相关信息，上传 2025 年度《企业职工人数统计表（注明科技人员数）》《资产负债表》《损益表（利润表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A 类 A107012）》（或《研发项目辅助账》）等相关佐证材料，并加盖企业公章。以上材料须确保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设区市审核

1. 材料审核。各设区市主管部门登录审核系统（<https://hjrz.chinatorch.org.cn/login>），对所属区域内企业填报资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，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，于 9 月 30 日前提交省经信厅；信息不完整的，及时通知企业补正。

2. 实地核查。本年度参评企业如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在提交省经信厅前，由设区市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实地核查：

- （1）职工总数为 5 人及以下的企业；
- （2）知识产权数量为 0 的企业；
- （3）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低于 10 万元的企业；
- （4）近三年曾有过严重违法失信、撤销入库编号等情况的企业；
- （5）首次参评的企业。

实地核查应重点核实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及申报资料真实性、数据一致性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核查记录，并在审核系统中

予以描述说明；核查材料由设区市主管部门留存。

（三）省级公示入库

设区市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参评企业，由省经信厅在评价系统公示 10 个工作日（原则上自 7 月起每月公示一批）；公示无异议的，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并在评价系统公告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政策引导。各设区市主管部门应加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政策解读，引导企业自主申报，防范不良中介机构违规参与申报工作。评价企业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取消本年度评价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参与评价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》，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以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。

（二）严格审核把关。各设区市主管部门应加强企业申报信息和佐证材料审核，重点审核企业科技人员占比、研发人员占比等指标，是否与企业科技属性相匹配；企业所填知识产权的数量、类别是否与国家知识产权数据库中信息一致；企业申报主导产品与实际主导产品是否一致，企业拥有知识产权是否与主导产品相关。严把企业科技属性，严禁将单纯从事商贸流通、简单组装加工、无自主研发活动的企业包装入库。

（三）组织集中抽查。在每批次企业公告入库后，省经信厅按照不低于 5% 的比例抽取该批次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，

组织设区市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核验；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，撤销入库编号。

（四）做好评价总结。各设区市主管部门应及时总结本年度评价工作情况，包括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、申报企业实地核查情况、相关政策举措，以及培育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主要做法、存在问题、下步工作计划和有关意见建议等内容，于11月30日前报送省经信厅。

联系电话：

- 1.系统咨询：010-69943997、010-69943998；
- 2.政策咨询：省技创中心 0571-88229695。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6年6月9日